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21-050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东莞市千域仓储供应链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东莞市中堂镇南潢路17号1栋30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60FEL35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苟学龙 电话：136[REDACTED]12

案由：使用童工

认定的事实：你单位在2023年4月3日至5月30日使用童工使用童工黄[REDACTED]柳（男，2008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45070320[REDACTED]57）从事普工岗位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21-050号），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4月、5月工资表，仲裁庭案件线索移送材料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。

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10000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按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签名：李吉昌 杜琪
19-211295 19-211427

